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主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编制城市管理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编制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和城市维护费的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市政、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排水排污、城市燃气等行业的管理工作，对有关城市基础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调度和应急处置。负责综合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全市城市管理工作，对各县区、各相关部门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比。

（四）负责城市市管道路、桥涵、隧道、地下人行通道，公园、广场、道路景观照明、园林绿化、排水排污等城市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工作。

（五）负责指导协调、指挥调度、监督检查全市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组织全市性城市管理专项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行使市本级承担的城管执法职能。查处跨区域和重大城管执法案件。负责对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行使职权情况进行督察。

（六）参与制定城市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和全市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参与城市规划区市政、市容环卫、城市管道排水排污、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选址、设计、竣工验收备案。对城市道路挖掘许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拆改迁、城市管道排水排污、管道燃气、户外广告、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等行政审批事项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七）组织开展全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社区环境综合整治。负责沿街建筑物立面市容、临街景观及灯饰亮化的管理。负责制定户外广告和门店招牌的规划、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城区道路保洁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管理职责。负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以及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工作。统筹指导、组织协调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广实施。

（九）负责全市公园、动物园的行业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公园绿地、生产绿地、居住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的行业指导和管理。组织实施城市市政建设的绿化工程。

（十）参与城市管道排水专项工程的审查和城区新、改、扩建管道排水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对城区主要管道排水泵站及其排水设施的统一调度、管理和维护。负责对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行业的运营监管。

（十一）负责城市供水、建成区范围内水面管理及污水处理。

（十二）负责城市管理科技创新，教育培训，城建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数字化、智慧化平台建设与运行的监管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指导县区开展相关园林城市创建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为局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105人，其中：行政编制105人。实有人数17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97人，包括行政人员97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员小计80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47855.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257.15 万元,增长 1229.9%,主要原因是将 2024 年实有资金基建项目预测支付金额纳入部门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23.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4.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降低标准、住房公积金计算基数减少和人员变动不同工资级别之间造成的差距;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实有资金在预算中归类到其他收入;其他收入 44631.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631.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 2024 年实有资金基建项目预测支付金额纳入部门预算。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47855.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257.15 万元,增长 1229.9%,主要原因是将 2024 年实有资金基建项目预测支付金额纳入部门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340.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9.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降低标准、住房公积金计算基数减少和人员变

动不同工资级别之间造成的差距；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78.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4.40 万元；项目支出 44515.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316.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 2024 年实有资金基建项目预测支付金额纳入部门预算；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15.3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8.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不同级别之间造成的差距；节能环保支出 63.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城乡社区支出 4734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291.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 2024 年实有资金基建项目预测支付金额纳入部门预算；住房保障支出 221.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9.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计算基数减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678.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7.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不同工资级别之间造成的差距；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53.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362.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 2024 年实有资金基建项目预测支付金额纳入部门预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3 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补助调整；资本性支出 4.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0 万元，主要是增加资产购置费用。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23.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70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降低标准、住房公积金计算基数减少和人员变动不同工资级别之间造成的差距。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不同级别之间造成的差距；节能环保

支出 63.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城乡社区支出 2710.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降低标准和人员变动不同工资级别之间造成的差距；住房保障支出 221.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9.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计算基数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025.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34.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降低标准、住房公积金计算基数减少和人员变动不同工资级别之间造成的差距；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78.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4.40 万元；项目支出 198.5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5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45157.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565.83 万元，增长 753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实有资金基建项目预测支付金额纳入部门预算，而基建项目金额归类到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32.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32.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环卫工人节活动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为“隆重、热烈、节俭、务实”地组织好全市环卫工人节活动，广泛宣传环卫工作业绩，弘扬环卫职工奉献精神，展现环卫事业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各界对环卫工作的理解、支持和关心。

2) 立项依据：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洪办字〔2019〕50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承担负责市政、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排水排污、城市燃气等行业的管理工作，对有关城市基础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调度、应急处置。负责综合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等等。按照省住建厅要求和市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09〕666号）规定，每年开展环卫工人节庆祝活动，调动广大环卫职工的积极性，大力弘扬环卫行业。广泛宣传环卫工作业绩，弘扬环卫职工奉献精神，展现环卫事业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各界对环卫工作的理解、支持和关心。

3) 实施主体：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科

4) 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江西省住建厅关于开展环卫工人节活动的相关工作精神，厉行精简节约举措，注重活动实际成效。通过庆祝活动提升环卫工人的获得感、荣誉感，进一步促进我市环卫事业不断迈步向前。（一）组织慰问关爱活动。各县区环卫主管部门要深入基层，走访慰问一线环卫工人，积极创造条件改善工作环境，尽可能协助解决他们在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切实为他们办实事、解难事，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社会地位，进一步增强环卫职业认同感和责任感。同时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加强环卫工人权益保障，并积极引导社会爱心人士为环卫工人开展送温

暖、献爱心等公益主题活动。（二）开展环卫技能竞赛。根据省厅要求，并结合环卫行业特点，重点围绕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垃圾分类收运等方面开展技能竞赛活动，通过竞赛活动展现环卫工人的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工作氛围，加强环卫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环卫职工技能水平，推动环卫管理再上新台阶。各县区力争8月底前完成初赛，市级计划9月底前完成复赛，并评选优秀岗位技术能手参加10月份省级决赛。

（三）评选表扬集体个人。在全市环卫行业开展评选“南昌市城市美容师”、“南昌市环卫工作先进个人”、“南昌市环卫先进集体”、“南昌市环卫市场化先进企业”活动，并对市、县（区）默默奋战在环卫一线30年及以上的环卫职工（环卫“老兵”）进行评选，感谢他们30多年如一日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为南昌的环境卫生作出的贡献。同时按照省厅文件要求，从市本级及各县区环卫部门评选推荐‘最美环卫人’各一名。（四）开展环卫宣传报道。围绕环卫事业发展、城市人居环境改善、环卫行业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等进行集中宣传报道，注重采用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开展广泛宣传，弘扬环卫工人‘宁愿一人脏、换来万家洁’默默无闻、甘于奉献的敬业精神，形成人人自觉维护并广泛参与环境整治的良好风尚。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6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1) 项目概述：按照实际情况，合理充分利用城市综合治理工作人员和设备，进一步细化城市管理体制，充分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完善城市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城管执法工作管理力度。项目实施后，能有利于保障全市环境质量水平，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美化清洁城市，改善城市环境。

2) 立项依据：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城市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洪办字〔2019〕50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承担负责市政、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排水排污、城市燃气等行业的管理工作，对有关城市基础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调度、应急处置。负责综合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等等。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综管办聘用工作人员有关问题协调会纪要的通知》文件规定，为巩固整治成果，打造环境优美、秩序井然的城市，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工作，主要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园林绿化、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3) 实施主体：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 实施方案：为提升南昌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环境，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按照‘彰显省会担当’的更高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了，以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八大行动为载体，通过实施高校科学、公平公正的精细化考核考评，进一步刷新城市环境面貌，完善城市功能设施，不断提升广大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高度重视、合理安排。每月安排督查组对各县区铁路沿线环境等整治情况进行考核；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38.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朝阳洲地区园林绿化工程

1) 项目概述：南昌市水厂路以南朝阳洲地区，打造朝阳新城整体环境，建设了公园绿地，街头绿地，道路绿化，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2) 立项依据：可研批复文号：洪发改城字〔2009〕5号，概算批复文号：洪发改行设字〔2012〕61号，洪发改行设字〔2012〕67号，洪发改行设字〔2017〕70号。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规建科

4) 实施方案: 该项目位于南昌市朝阳新城, 主要建设内容南桃花河建设面积 50.76 万平方米, 云飞路建设面积 3.97 万平方米, 朝阳洲路绿化建设面积 8.12 平方米, 桃花路建设面积 1.16 万平方米, 抚生路 8.91 万平方米, 西桃花河 2.89 万平方米, 中心公园建设面积 11.78 万平方米, 中心公园放射区 9.8 万平方米, 街旁绿地建设面积 14.64 万平方米, 昌南辅道渠建设面积 17.50 万平方米, 桃花渠建设面积 8.93 万平方米。建成后将提升南昌市朝阳新城的绿化环境, 人居环境, 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 改善城市热岛效应, 减少地表径流, 通过生态空间, 艺术空间, 文化空间, 休闲空间的营造, 创建一个游览休闲, 康身健体, 人与自然和谐, 共生共荣的生态环境。目前工程已经竣工移交, 2024 年计划根据工程结算财政审定进展, 结合已支付工程款, 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经费。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15,015.4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4、南昌市象湖景区西堤以西景观工程

1) 项目概述: 位于南昌是象湖风景区, 建设范围东起象湖西堤、南至昌南大道、西至真君路、北抵灌婴路, 规划用地面积 189 公顷 (含水域面积)。主要建设内容: 景区环境整治、驳岸休整及拓展、水系连通、管网连通、强弱电改建、景观建筑、园林小品、园林绿化、湿地景观、新植物引入、培育生态种植群、完善水陆游览系统、水质生物净化系统、交通系统、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总面积 159,800 平方米, 水体面积 660,758 平方米, 陆地面积 937,248 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约 4,532 平方米, 道路及广场面积 178,774 平方米, 绿地面积 753,942 平方米。

2)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市大象湖景区建设指挥部有关纪要及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3 年 100 个重大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可研批复文号：关于《南昌市象湖景区西堤以西景观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区字〔2013〕10 号)。概算批复文号：关于南昌市象湖景区西堤以西景观工程建设初步设计(含概算)的批复(洪发改行设字〔2014〕54 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规建科

4) 实施方案：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完工，项目已完成财政结算审计。工程尾款准备向市重点办请款，待工程尾款资金到位后，由规建科向局机关申请进行尾款支付。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7,941.17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5、南昌市玉带河全线园林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1) 项目概述：南昌市玉带河全线园林景观改造提升工程结合已建成的截污箱涵对玉带河沿线两岸园林景观进行修复和改造提升。增加园路、绿地、健身广场、服务驿站园林廊架等，结合灯饰亮化等进一步丰富玉带河沿线园林景观、提升绿化品位、完善服务功能。

2) 立项依据：南昌市发改委玉带河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区字〔2016〕19）

3) 实施主体：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 实施方案：玉带河全线园林景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位于南昌市旧城区南部和西北部，玉带河沿线绿地范围内。河道总长约 15.58 公里，项目全线约 33.4 公里，绿地面积约 68.2 万 m²，包括总渠、东南西北四支及南支引水渠，工程概算为 29,697.38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26,084.18 万元，其他费为 2,308.99 万元，预备费为 1,304.21 万元。本次的玉带河全线提升改造工程重点打造全

线沿河休闲绿道，建成后将拓展周边市民的休闲活动空间，玉带河沿线居民将“出门见绿”，可以很方便地进入公园。建成后的玉带河公园将同时具备慢行交通、休闲游览、体育运动和应急避难等功能，市民可以沿新修建成的绿道进行散步、骑行等健身活动，也可以在林下广场中休憩。‘玉带绕城、绿树成荫、四季花开’，改造提升成后的玉带河公园将大大提高老城区市民的生活舒适程度，进一步改善沿河的生态环境，目前工程已经竣工并移交使用。2024年拟根据工程结算资料财政审核进展，结合已支付工程款情况，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经费。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201.54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6、八一广场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1) 项目概述：八一广场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为55,552.01万元，其中建安费投资为47,045.9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6,153.75万元，工程预备费为2,352.30万元。由市城管执法局（原市城管委）负责实施绿化工程、道路工程、路灯照明、广场景观等项目的建安费为26,372.75万元，该项目已于2017年9月完工。本次申请支付项目全过程资料审计咨询费3万元。

2) 立项依据：根据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八一广场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的批复》。

3) 实施主体：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施建设科

4) 实施方案：八一广场是南昌市城市地标性广场，是城市建设的重要展示窗口。为迎接建军90周年，将对八一广场及周边环境进行提升改造，通过对广场景观、周边建筑改造及店招、广告、周边交通设施的综合整治，提升广场周边的视觉面貌，从而带动南昌城市面貌的提升。该项目已于2017年9月完工。本次申请支付项目全过程资料审计咨询费3万元。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3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7、洪城路改造(大修)工程

1) 项目概述: 洪城路改造(大修)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对进一步缓解南昌旧城区交通压力、提高区域道路通行能力、方便居民出行和落实公交优先具有重要作用。

2) 立项依据: 根据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城路改造(大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施建设科

4) 实施方案: 该项目全长 3250 米,宽约 60 米,总投资估算约 7,000.00 万元,于 2016 年 10 月完工。本次支付监理费 1.9402.00 万元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1.94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8、南昌市城管局百花园项目

1) 项目概述: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昌市新建区溪霞镇桃花村,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26,644 m²,建筑占地面积约 2,181 m²,温室面积约 32,487 m²,水体面积约 6,512 m²,硬地面积约 32,200 m²。主要建设一个城市苗圃及其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可以向城市提供高品质低成本花卉苗木,给本地花卉苗木生产商提供科技、繁育、示范、销售等全方位服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景观、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及配套设施等工程。

2) 立项依据: 南昌市发改委关于《南昌市园林局百花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区字〔2018〕15号),2018年12月南昌市园林局因机构改革调整并入南昌市城管局,项目单位变更为南昌市城市管理局。。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规建科

4) 实施方案: 南昌市城管局百花园项目目前已办理了立项、可研、项目初设和概算审批等前期手续, 完成了现场三通一平。经市政府批准, 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了 EPC 及监理单位招标工作, 8 月完成了监理和 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工作,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共计完成清表 4.13 万 m², 搭建临时彩板房 150 m², 道路硬化面积 1,500 m²。2023 年 10 月完成了施工图深化设计, 并完成了全过程跟踪审计采购和图审合同签订。项目现已取得林地占用许可证, 并正在办理砍伐许可证和图纸审查工作。根据 2024 年重大重点项目计划安排及合同约定, 该项目施工实施计划安排如下: 1 月, 完成砍伐树木、清除杂草杂树; 2 月, 完成土方的挖方与填方, 场地平整; 3 月, 完成道路的路基, 玻璃温室大棚与薄膜大棚基础, 科研中心与展示中心的基础, 本月底工程形象完工; 4 月, 完成道路的结构层, 玻璃温室大棚与薄膜大棚钢结构主体, 科研中心与展示中心的砌体及二次结构; 5 月, 完成道路的附属工程, 玻璃大棚与薄膜大棚的玻璃安装与覆盖薄膜, 科研中心与展示中心的屋面工程与装饰工程, 最后水电、暖通等调试及收尾, 本月底工程完全竣工。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1,637.36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9、南昌市大象湖景区抚河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1) 项目概述: 本次抚河公园改造提升项目在保持原有绿地、景观前提下, 结合抚河截污箱涵的建设, 对抚河公园沿线两岸绿地范围的景观进行改造提升。改造提升工程内容包括新增绿地建设、原来绿地提升、园林建筑和园林小品、道路园路交通、游艇码头、给水排水 (含喷管设施)、配电景观照明、服务驿站等配套服务设施 (含弱电系统) 工程。总建设面积约 25 万 m², 其中: 绿地面积: 155,127 平方米 (提升面积 118,457 m², 新增面积 36,670 m²), 广场

及铺装面积 18,156 m² (改造面积 8,028 m², 新增面积 10,128 m²); 园路面积 6335 m² (改造面积 2,019 m², 新增面积 4,226 m²); 新增绿道面积 66,915 m²; 建筑占地面积 3,640 m² (改造面积 2058 m², 新增面积 1,582 m²)。

2)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市大象湖景区建设指挥部有关纪要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3 年 100 个重大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可研批复文号: 《南昌市抚河公园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区字〔2014〕4 号)。概算批复文号: 南昌市象湖景区抚河公园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初步设计(含概算)的批复(洪发改行设字〔2014〕82 号)。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规建科

4) 实施方案: 该项目已于 2016 年完工, 项目已完成财政结算审计。工程尾款正在通过市重点办请款, 待工程尾款资金到位后, 由规建科向局机关申请进行尾款支付。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478.8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10、南昌市象湖景区西堤以东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1) 项目概述: 在保持原有豫章台、隆兴岛、万寿塔、万寿宫建筑群的前提下, 对景区整体环境进行提升设计, 完善水陆游览系统、交通系统、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2)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市大象湖景区建设指挥部有关纪要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3 年 100 个重大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可研批复文号: 洪发改区字(2013)6 号, 概算批复文号: 洪发改行设字(2013)162 号。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规建科。

4) 实施方案：项目改造提升总面积：3,438,657 平方米，其内容主要分为五个区，分别为滨湖花园区、管理用房改造区、万寿塔区、将军闸豫章台区、万寿宫区及绿化改造配套服务设施等附属工程，涉及陆地面积：1,177,482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29,644.1 平方米，道路及广场面积：243,509.6 平方米，绿化面积：1,067,328.3 平方米）；水域面积：2,261,175 平方米。项目已于 2018 年完工，目前正在进行结算审计，剩余工程款需在财政局公开招标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完成结算审计，并通过财政局的最终认定后，由规建科向局机关申请进行支付。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7,037.6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5.8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压缩接待经费。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704001]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223.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23.71	节能环保支出	63.1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47342.6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21.18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44,631.85		
本年收入合计	47,855.56	本年支出合计	47855.56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7,855.56	支出总计	47855.56

注: 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 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704001]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47,855.56	3,340.21	44,51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2	228.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62	228.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4	19.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39	209.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14		63.14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3.14		63.1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14		63.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342.62	2,890.41	44,452.21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025.77	2,890.41	135.36
2120101	行政运行	2,890.41	2,890.4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36		135.36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316.85		44,316.8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4,316.85		44,316.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18	221.18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18	221.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65	190.65	
2210203	购房补贴	30.53	30.5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704001]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223.71	一、本年支出	3,223.71	3,223.7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23.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2	228.6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节能环保支出	63.14	63.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2,710.77	2,710.77		
		住房保障支出	221.18	221.18		
收入总计	3,223.71	支出总计	3,223.71	3,223.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4001]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223.71	3,025.21	19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2	228.6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62	228.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4	19.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39	209.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14		63.14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3.14		63.1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14		63.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0.77	2,575.41	135.3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10.77	2,575.41	135.36
2120101	行政运行	2,575.41	2,575.4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36		13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18	221.18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18	221.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65	190.65	
2210203	购房补贴	30.53	30.5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704001]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025.21	2,697.98	327.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78.75	2,678.75	
30101	基本工资	462.20	462.20	
30102	津贴补贴	300.04	300.04	
30103	奖金	1,279.35	1,279.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39	209.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92	193.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	1.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65	190.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90	41.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83		322.83
30201	办公费	26.09		26.09
30202	印刷费	6.00		6.00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45.00		45.00
30207	邮电费	15.10		15.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72		57.72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8.51		8.51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2		0.82
30228	工会经费	9.24		9.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77		78.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8		60.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4	19.24	
30301	离休费	12.65	12.65	
30302	退休费	6.58	6.58	
310	资本性支出	4.40		4.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0		4.4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04001]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704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5.82	5.00	0.8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4001]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4001]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工人节活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4-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隆重、热烈、节俭、务实”地组织好全市环卫工人节活动，广泛宣传环卫工作业绩，弘扬环卫职工奉献精神，展现环卫事业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各界对环卫工作的理解、支持和关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	=6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选先进集体	=26个
		评选环卫先进个人	=65个
		评选城市美容师	=15个
	质量指标	环卫工人参与率	=100%
	时效指标	10月26日前评选出环卫先进集体、市场化企业，城市美容师、先进个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卫工作积极性，广泛宣传环卫工作业绩，弘扬环卫职工奉献精神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环卫工人调查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综合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4-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8.5	
	其中：财政拨款	138.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实际情况，合理充分利用城市综合治理工作人员和设备，进一步细化城市管理体制，充分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完善城市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城管执法工作管理力度。项目实施后，能有利于保障全市环境质量水平，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美化清洁城市，改善城市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交通护栏次数	=6000处
		规范施工围挡	=45000处
		整治占道摊点	=75000处
		清理绿化带垃圾	=100000处
	质量指标	交通护栏完好率	=100%
		占道摊点整治率	=100%
	时效指标	施工围挡整治响应时间	≤24小时
		绿化带垃圾清理响应时间	≤1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提升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朝阳洲地区园林绿化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4-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15.42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5,015.42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朝阳洲地区建设总面积1505684平方米: 1.绿化面1393163平方米; 2.园路面积73221平方米, 3.清水平台, 廊亭栈道, 管理用房等设施面积23100平方米, 4.水渠水面面积16200平方米。以提升居民幸福感, 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安费	=15014.4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	=1393163平方米
		园路面积	=73221平方米
		清水平台, 廊亭栈道, 管理用房等设施	=23100平方米
		水渠水面面积	=16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竣工验收完工	2020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进一步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绿地面积	进一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南昌市象湖景区西堤以西景观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4-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41.17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7,941.17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新增绿化工程958085m ² ，其中陆地绿化面积753942m ² ，水生植物面积204143m ² ；新增道路及广场铺装面积178774m ² ；新建景观亭11个，景观桥9座，服务管理建筑23栋，建筑占地面积4532m ²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7941.1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陆地绿化工程	=753942m ²
		2、道路及广场铺装	=178774m ²
		3、水体绿化工程	=204143m ²
		4、建筑工程	=4532m ²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18年3月完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进一步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市民游憩空间	进一步
		增加来昌游玩景点	进一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南昌市玉带河全线园林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4-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1.5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201.54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结合已建成的截污箱涵对玉带河沿线两岸园林景观进行修复和改造提升。改善玉带河沿线周边环境、增加绿地面积，为市民提供更多休闲场所，提高市民的生活品质，提升城市形象，完善服务功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安费	=201.5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种植	=5300平方米
		广场铺装	=1660平方米
		附属建筑	=41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玉带河工程完工时间	2020年6月3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进一步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绿地面积	进一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八一广场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4-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3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八一广场是南昌市城市地标性广场，是城市建设的重要展示窗口。为迎接建军90周年，将对八一广场及周边环境进行提升改造，通过对广场景观、周边建筑改造及店招、广告、周边交通设施的综合整治，提升广场周边的视觉面貌，从而带动南昌城市面貌的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结算审减金额	=44052686.9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理绿化用地	=22154平方米
		栽植乔木（加拿利海枣、白皮松、香樟、独杆金桂、红枫、梅花等）	=165株
		栽植灌木（红叶石楠、金森女贞、毛娟、金边阔叶麦冬、细叶麦冬等）	=6056平方米
		铺种草皮	=13459平方米
		摊铺刨铣	=73010.388平方米
		摊铺沥青	=73010.388平方米
		高杆照明灯、中华灯、景观照明灯	=832套
		电力电缆	=4491.53米
		喷泉设备及其配件、控制系统等	=1整套
		监控系统	=1整套
	八一广场成品岗亭	=2个	
	安砌侧（平、缘）石	=123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17年9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广场周边的视觉面貌，从而带动南昌城市面貌的提升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洪城路改造（大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4-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4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94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洪城路改造（大修）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对进一步缓解南昌旧城区交通压力、提高区域道路通行能力、方便居民出行和落实公交优先具有重要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洪城路改造（大修）工程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洪城路改造（大修）工程结算审减金额	=4465402.34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沥青铣刨	=85142平方米
		摊铺沥青	=113440平方米
		安装路灯	=150杆
		铺设人行道板	=32401平方米
		新建信号灯杆	=66座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16年10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区域道路通行能力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南昌市城管局百花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4-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37.3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637.36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苗圃及其相关附属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林景观、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及配套设施等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费	=1637.356856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	=55136.2m ²
		停车场	=1147.08m ²
		蓄水池	=2座
		场内沥青车行道	=1249.5m ²
		园区通道	=1946.6米
		园区场地铺装	=2590m ²
		薄膜温室大棚	=28250m ²
		玻璃温室大棚	=4200m ²
	市政沥青道路	=11786.67m ²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4年6月3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休闲需求	进一步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绿化水平	进一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南昌市大象湖景区抚河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4-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78.8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2,478.8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改造总面积:25万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155127m ² (提升面积112457m ² ,新增面积36670m ²),广场及铺装面积18156m ² (改造面积8028m ² ,新增面积10128m ²);园路面积6335m ² (改造面积2109m ² ,新增面积4226m ²);新增绿道面积66915m ² ;建筑占地面积3640m ² (改造面积2058m ² ,新增面积1582m ²),新建树池花坛12102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2478.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绿化工程	=155127m ²
		2、广场铺装	=18156m ²
		3、园路铺装	=6335m ²
		4、新增绿道铺装	=66915m ²
		5、建筑工程	=3640m ²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16年5月完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市民游憩空间	进一步
		增加来昌游玩景点	进一步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绿地面积	进一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南昌市象湖景区西堤以东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4-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37.62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7,037.62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提升改造原有绿地面积358676平方米，新增绿地面积536652平方米，新增水生植物面积172000平方米，提升改造广场面积20603平方米，新增广场面积57669平方米，新增道路面积163310平方米，提升改造原有建筑占地面积21621.7平方米，新增建筑占地面积8021.8平方米，提升改造原有码头1个，新增码头4个，提升改造原有桥梁5座，新增桥梁7座，新增停车位107个（1926平方米），新建驳岸22241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7037.6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陆地绿化工程	=895328m ²
		广场铺装	=80198m ²
		道路铺装	=163310m ²
		水体绿化工程	=172000m ²
		建筑工程	=29643.5m ²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18年5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进一步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绿地面积	进一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